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2號

附民原告 黃千芳

黃珏菁

杜庭宜

陳昱銓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附民被告 冷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醫訴字第2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千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珏菁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杜庭宜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昱銓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陳述：被告冷麗君與杜瓊玲二人，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致
02 原告等受有臉部嚴重傷害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
03 訴，現由鈞院審理中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
04 條、第195條相關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

05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08 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09 前段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被告冷麗君所涉違反醫師法等案（113年度醫訴字第2
11 號）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18日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（尚
12 未確定）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等之訴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

16 法 官 洪士傑

17 法 官 蔡盈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楊玉寧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